

附件 1

关于发布《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华东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 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执行标准的公告》（2018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修改<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公告》（2021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4年X月X日